



唐寫本玉篇校段注本說文

徐前師 著

唐寫本玉篇校段注本說文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寫本玉篇校段注本說文/徐前師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325-4712-8

I. 唐... II. 徐... III. 說文—研究 IV. 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35523 號

唐寫本玉篇校段注本說文

徐前師 撰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市顯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9.625 插頁 2 字數 220,000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800

ISBN 978-7-5325-4712-8

H·52 定價:2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序

看了徐前師的書稿《唐寫本玉篇校段注本說文》，很高興，有幾點感想。

我想，如果段玉裁生前能看到《原本玉篇殘卷》，就不能有這本書了。這本書的寫成，首先是時代的賜予。《原本玉篇零卷》在清末從日本影印回國出版，至今約有一個世紀吧，為什麼只有前師拿這《殘卷》來比勘段注本《說文》？這大概因為他在《段注》研究中能做有心人、肯下苦功夫。

前師寫這本書用了三年時間，很值得。這書在學術上有一箭三雕的作用：一是正大徐本《說文》之訛，二是訂今本《玉篇》之誤，三是明段校之得失。但自然，“箭”須是好箭，如有銹蝕，就得磨去。因此，前師先要謚正唐寫本《玉篇》傳寫上的訛誤，如指出《品部》“𡵓”字釋文“品聶也”應作“𡵓聶也”，即是一例。

校書是一門老老實實的學問。我欣喜看到，書中沒有空話，沒有戲說，沒有故作驚人之筆，唯有認認真真的校勘、扎扎实實的考證、孜孜不倦地為《說文》學之興盛所作出的一份努力。

胡奇光

2007年11月23日

凡 例

1. 本書主要以唐寫本《玉篇》比勘段注本《說文》。段注及唐寫本《玉篇》的有關問題論述見“緒論”和“附錄”。

2. 按照段注本《說文》的部序、列字次第，以唐寫本《玉篇》所引《說文》逐一進行比勘。

3. 每條比勘先引《說文》，次段注，次唐寫本《玉篇》（《說文》即段注本《說文》）。根據需要，酌情引用二徐本內容。若段注只有釋義而無校勘，一般不引段注；段注雖無校勘但有助於理解或涉及語言文字研究，可資比較的內容，亦酌情引用。

4. 引述《說文》、段注和唐寫本《玉篇》的文字，每條比勘用一個段落。“重文”適當保留籀文，它均用楷化字。

5. 凡《說文》某部之字首次出現，標明《說文·某部》，以下同部者只標《說文》。唐寫本《玉篇》被釋字與《說文》同部，則只標明唐寫本《玉篇》；標明唐寫本《玉篇·某部》，以明唐寫本《玉篇》和《說文》收字歸部的異同。

6. 《說文》、唐寫本《玉篇》後的數字分別指該被釋字（“字頭”）在段注（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和唐寫本《玉篇》（見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中的頁碼。唐寫本《玉篇》異體字一般以“字頭”出現，如果和前面所引被釋字同頁，或緊接下頁，則以“又云”表示，不另標頁碼。所引《正續一切經音義》（慧琳、希麟《正續一切經音義》，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注明卷數、頁碼。

7. 同部之字，唐寫本《玉篇》列字次序和《說文》同異，不一一注明。

8. 凡唐寫本《玉篇》所引《說文》與今本《說文》相同、段注亦無異辭者，則僅指出唐寫本《玉篇》引《說文》同。否則，除校以唐寫本《玉篇》，另舉相關材料進行討論，旨在明確今本《說文》之是非，段校之得失；或下己意，或存疑，供進一步研究參考。

9. 唐寫本《玉篇》黎、羅二本在內容和文字方面頗有出入，對於二本共有部分且相同者，引一種；有出入者，舉兩種以資參證。

10. 唐寫本《玉篇》有不清晰和缺損的字，“◇”代表難辨字，“△△”代表缺損字。

11. “附錄”所引材料已見比勘部分，故相關校勘往往省略，亦不再注頁碼，請參考比勘部分。

目 錄

序	1
凡例	1
緒論	1
一、段玉裁及其《說文解字注》	1
二、顧野王《玉篇》及寫本《玉篇》零卷	4
三、《玉篇》零卷的抄寫者及抄成時間	7
四、唐寫本《玉篇》的部首、部首次第及所存被釋字數	17
五、唐寫本《玉篇》的文獻價值	22
唐寫本《玉篇》比勘段注本《說文》	29
气部	29
聲部	29
告部	30
口部	30
凵部	31
𠂔部	31
此部	32
辵部	32
品部	33
龠部	34
冊部	34
𠂔部	35

只部	37
肉部	37
十部	38
言部	38
詰部	67
音部	68
彌部	69
鬥部	70
卜部	70
用部	72
爻部	73
發部	73
放部	74
竹部	74
丌部	75
左部	77
工部	78
甘部	78
旨部	79
曰部	79
乃部	81
丂部	81
可部	83
兮部	83
号部	84
亏部	84
冫部	85

食部	85
高部	96
旱部	97
夂部	97
韋部	97
木部	98
市部	98
邑部	99
晶部	100
禾部	101
米部	101
宀部	101
冂部	102
巾部	103
黻部	103
臥部	104
舟部	105
方部	108
欠部	108
𩚑部	119
次部	119
鬼部	120
厶部	121
嵬部	121
山部	122
屾部	129
尸部	129

广部.....	130
厂部.....	137
危部.....	142
石部.....	143
卒部.....	150
心部.....	150
水部.....	151
谷部.....	168
雲部.....	168
魚部.....	169
門部.....	170
女部.....	170
留部.....	171
系部.....	171
糸部.....	172
素部.....	212
絲部.....	213
率部.....	214
土部.....	214
力部.....	215
金部.....	215
車部.....	216
白部.....	225
阜部.....	225
囧部.....	240
亼部.....	242
附錄.....	245

一、段玉裁的《玉篇》研究	245
二、段注校勘得失例說	253
三、唐寫本《玉篇》中的《字書》	263
四、唐寫本《玉篇》引《說文》的特點	269
五、唐寫本《玉篇》抄寫錯誤舉例	276
六、唐寫本《玉篇》的“互見法”	284
主要參考文獻	289
後記	293

緒 論

一、段玉裁及其《說文解字注》

許慎《說文解字》^①(以下簡稱《說文》)是漢語言文字學史上極其重要的著作。《說文》問世不久即受到高度重視。一方面,鄭玄注經、應劭著《風俗通義》已引用許書,^②到唐代,陸德明《經典釋文》、李善《文選注》、孔穎達《五經正義》、顏師古《漢書注》、玄應和慧琳《一切經音義》等一批具有深遠影響的著述也都大量徵引了《說文》。《說文》在唐代還成為科舉考試科目之一,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③可見《說文》學地位之高。另一方面,《字林》、《玉篇》等仿《說文》體例而成的字書也相繼出現。五代、宋初,徐鉉、徐鉉兄弟對《說文》進行了全面、系統地校勘整理。徐鉉奉詔校定的《說文》,世稱大徐本,即今通行本《說文》;徐鉉著《說文解字繫傳》,世稱小徐本。《說文》經二徐整

①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

② 如《周禮·冶氏》“重三錚”,鄭玄注:“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錚,緩也。’”又《禮記·雜記》“載以輜車”,鄭玄注:“輜讀為輅,或作輅。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輅曰輪,無輅曰輅。’”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第915頁、第1549頁。《肉部》“腹”字段注:“仲遠書多襲用《說文》也。”

③ 《四庫全書》(第224冊),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53頁。

理，許書原貌得以復見。今天，《說文》仍然是漢語言文字研究者必備的參考書。

清代小學昌盛，《說文》研究取得巨大成就，出現了《說文》學四大家，其代表作：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王筠的《說文釋例》和《說文解字句讀》、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其中，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最著名、成就最大。

段玉裁(1735—1815)，字若膺，號茂堂，江蘇金壇縣人，乾隆舉人。曾在貴州、四川等地任知縣。他早年師事戴震，是乾嘉學派的著名學者，傑出的文字訓詁學家。段君一生著述甚富，他在《說文解字注·敘》“理而董之”注中提到的就有《六書音均表》、《古文尚書撰異》、《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略說》、《說文解字注》等多種，其中，《說文解字注》是他的代表作。

《說文解字注》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對《說文》進行了系統校勘。《說文》雖經大、小徐校定，可是，存在的問題仍然很多。段玉裁曾感慨地指出：“甚矣此書考證之不可緩也。”^①又說：“凡讀許書當先校正。”^②為了校勘《說文》，段玉裁先根據毛氏汲古閣刊大徐本《說文》撰寫了《汲古閣說文訂》。^③乾隆四十一年(1776)，他開始編纂長編性質的《說文解字讀》，歷時十九年，至乾隆五十九年告成，共五百四十卷。然後對《說文解字讀》進行修改、整理，於嘉慶十二年(1807)終於寫成《說文解字注》(以下

① 《支部》末都數注。

② “纂”字段注。

③ 經本植先生在《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與〈說文解字注〉》中說：“《說文注》對許慎《說文解字》之增刪校改，是以《汲古閣說文訂》為基礎的。”載《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3期，第74頁。

簡稱“段注”)。到嘉慶二十年(1815)段注得以刊行,從編纂到刊行,前後達四十年之久。段注問世後很快贏得了崇高聲譽,被公認為解釋《說文》的權威性著作。王念孫在《說文解字注序》中推許道:“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王筠說:“段氏書體大思精。”^①

段注有經韻樓原刻本及重刻本,本書採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據經韻樓影印本。^②

然而,段氏的校勘也存在不少錯誤,從主觀方面來說,前人批評段氏盲目尊許和過於自信。盲目尊許則不僅看不到許書的錯誤,甚至還會為其錯誤進行辯護;過於自信則往往失於武斷,導致其增刪篆文,改易說解,常有不當之處。從客觀方面來講,阮元《段氏說文注訂·敘》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況書成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士,往往不參檢本書,未免有誤。”^③因此,段注問世後即出現了一批糾補其失誤的著作。如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徐松《說文段注札記》、桂馥《說文段注鈔案》、龔自珍《說文段注札記》、鄒伯奇《讀段注說文札記》、馮桂芬《說文段注考證》等。近幾十年來,有關段注的研究成果大量出現,其中亦不乏糾補段注失誤的論文或專著,有影響的如郭在貽《〈說文段注〉之闕失》、^④蔣冀騁《說文段注改篆評議》等。就目前而言,用以校訂《說文》、糾補段注的各種材料中,唯黎庶昌、羅振玉在日本收集到的寫本《玉篇》零卷最值得重視。

① 王筠《說文釋例序》,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③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一冊),中華書局,1988年,第277頁。

④ 《郭在貽文集》(第一卷),中華書局,2002年。

二、顧野王《玉篇》及寫本《玉篇》零卷

顧野王的《玉篇》是繼《說文》、《字林》之後我國語言學史上又一部極具影響的字書，也是我國第一部以楷書為收字對象的字書。

顧野王(519—581)，字希馮，吳郡(今江蘇吳縣)人。《陳書·顧野王傳》：“野王幼好學。七歲，讀《五經》，略知大旨。九歲，能屬文，嘗製《日賦》，領軍朱异見而奇之。年十二，隨父之建安，撰《建安地記》二篇。長而遍觀經史，精記嘿識，天文地理、蓍龜占候、蟲篆奇字，無所不通。梁大同四年，除太學博士。……太建二年，遷國子博士。……十三年卒，時年六十三。”又云：“其所撰著《玉篇》三十卷，《輿地志》三十卷，《符瑞圖》十卷，《顧氏譜傳》十卷，《分野樞要》一卷，《續洞冥紀》一卷，《玄象表》一卷，並行於世。又撰《通史要略》一百卷，《國史紀傳》二百卷，未就而卒。有文集二十卷。”^①可見，野王是梁代學識淵博、著述頗豐的學者。此外，顧氏事迹還見於《南史》、《建康實錄》、《吳地記》、《吳郡志》。^②

《玉篇》成書於梁武帝大同九年(543)。但相關資料所載《玉篇》的成書時間和野王撰成《玉篇》時的官銜有不一致之處。唐封演《封氏聞見記·文字篇》云：“梁朝顧野王撰《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③《大廣益會玉篇》題辭曰：“《大廣益會玉篇》一部並序，凡三十卷。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

① 姚思廉《陳書》，中華書局，1972年。第399、第400頁。

② 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第6頁。

③ 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中華書局，2005年，第7頁。

八日黃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本。”而《隋書·經籍志》和《日本國見在書目》說：“《玉篇》三十一卷，陳左將軍顧野王撰。”於是，《玉篇》成書時間有梁、陳之異，顧氏官銜有“黃門侍郎兼太學博士”和“左將軍”之不同。據朱葆華考證，《大廣益會玉篇》所云“黃門侍郎兼太學博士”，“是宋人搞混了”，因為顧氏除黃門侍郎在陳太建年間，而任太學博士則在梁大同四年，《玉篇》成書時間當以“梁大同九年”為是。^①

《玉篇》問世後屢經修改。書成不久，簡文帝認為“詳略未當”而令蕭愷等人刪改。《南史》卷四十二《齊高帝諸子傳上》：“先是太學博士顧野王奉令撰《玉篇》，簡文嫌其書詳略未當，以愷博學，于文字尤善，使更與學士刪改。”^②

唐高宗上元元年（674），孫強對《玉篇》進行了增字減注的修改。^③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玉篇》三十卷，梁顧野王

① 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第9—17頁。

② 李延壽《南史》，中華書局，1975年，第1074頁。

③ 孫強增改《玉篇》在高宗上元元年，即公元674年。唐代有兩個“上元”年號，即高宗上元（公元674—676年）和肅宗上元（公元760—761年）。我們注意到不同的文章中有不同的說法，這裏不得不指出。如：

陳建裕、高其良《〈玉篇零卷〉與〈說文〉的校勘》說：“唐上元元年（公元761年），處士孫強對《玉篇》增字減注，遂成上元本《玉篇》，也叫孫本《玉篇》。”又說，“《說文》、《玉篇》自成書至公元761年間……無人對二書進行增損竄改”。《南都學壇》（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5期，第59頁和第60頁。

吳旭民、李偉國《原本〈玉篇〉的發現和傳抄的時代》：“孫強增字在肅宗上元年間，即公元760—761年。”《辭書研究》，1984年，第六期，第132頁。

劉友朋、高薇薇、頓嵩元《顧野王〈玉篇〉及〈玉篇〉對〈說文〉的匡正》說：“唐高宗上元元年（674年）”，《天中學刊》，1998年第3期，第57頁。

黃孝德《〈玉篇〉的成就及其版本系統》一文中有“其時，《玉篇》在國內，已有了唐上元元年（760年）孫強的增字本”和“孫強為《玉篇》增字是在唐上元元年（674年）”兩種說法。《辭書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1983年，第二期，第148、第152頁。

陳建裕《〈玉篇〉研究綜述》：“唐上元元年（公元760年）南國處士孫強對《玉篇》增字減注，世稱‘上元本’。”《贛南師範學院學報》，1998年，第二期，第71頁。（轉下頁）

撰，唐孫强又嘗增字，僧神珙反紐圖附於後。”經孫强增改過的《玉篇》通常稱作上元本。

宋代，陳彭年、丘雍等對《玉篇》又進行修訂，定名《大廣益會玉篇》，即今通行的《玉篇》（以下或稱《玉篇》或稱今本《玉篇》）。

段玉裁屢次指出，今本《玉篇》為孫强輩所增竄。^①所謂“孫强輩”，可指孫强，也可指孫强之類的人。有資料顯示，唐代，除了上元本，《玉篇》還出現過多種增刪本。楊守敬說：“是則增損顧氏之書，在唐代已有數家。”^②楊氏自注云：“釋慧力《像文玉篇》、趙利正《玉篇解疑》當別自為書，與顧氏原本不相亂。”此外，還有適用於大眾的簡編本！據日本學者高田時雄考證，唐代還有敦煌抄寫本及“提供給民間使用而經過改編的擁有衆多版本的《玉篇》”，“可以說敦煌本《玉篇》大致是顧野王《玉篇》的大眾化改編本”。^③唐代簡編本《玉篇》的出現，說明“在宋本以前已經存在與原本或上元本不同的《玉篇》”。^④因為要適用於“大眾”，內容的刪節、簡化在所不免，結果使“《玉篇》的面貌與顧野王的富有學問氣息的原本已有相當的差異”。^⑤今本《玉篇》

（接上頁）常耀華《〈玉篇〉版本源流考述》，在引用了澧江全善、森立之同《經籍訪古志》之後接着說：“孫强增字在高宗上元年間。也就是說：他們認為此本當定在公元760—761年之前。”《平頂山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1期，第92頁。不僅張冠李戴，而且還誤解他人之語。

① 畢、審下段注。

② 楊守敬《〈玉篇〉殘本四卷》，《日本訪書志》，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3頁。

③ [日]高田時雄《敦煌·民族·語言》，鍾翀等譯，中華書局，2005年，第306—313頁。

④ 同上，第311—313頁。

⑤ 同上，第313頁。